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

請　求　人 F00000 000 000

代　表　人 曾ＯＯ

兼送達代收人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石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邱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請求人與ＯＯＯ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係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等 3 人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關係人勝訴，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侵害請求人權益情事：（一）關於請求人之「專業客戶」資格認定：判決理由僅憑關係人所出具之財務報告資產，即判定請求人為專業客戶，明顯違反關係人制定之財富管理版塊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作業辦法第 5 條、風險控制要點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二）關於關係人有無善盡風險告知義務，受評鑑法官逕以請求人前所簽署之聲明及代表人曾ＯＯ並非無智識之人，對交易商品內容並非全然瞭解，於知悉投資風險後，仍對不瞭解之衍生性商品進行交易等理由，判定關係人已善盡注意義務及風險告

知，明顯違反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當事人雙方契約內容之約定條款;(三)且受評鑑法官無視關係人隱匿商品風險，使請求人誤信為固定收益商品，誤導請求人交易短期獲利，而陷於錯誤與關係人簽署契約，於認事上罔顧證據及證詞，顯有濫用自由心證情事;(四)認定關係人不必負審核財報之責任，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係明顯誤判。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人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違反辦案程序，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是否屬於財富管理版塊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作業辦法所稱「專業客戶」、關係人是否已善盡風險告知義務及關係人是否應負審核財報責任等事實認定，有所爭執，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具有違失，惟法官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就其審理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俱屬適用

法律之見解。因本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